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3破申13号

申请人：江苏北控热力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2-B号楼3层303-304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英，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江苏北控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热力）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北控热力成立于2017年9月1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机关为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主要经营范围：蒸气、热水销售；供暖服务；制冷设备、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空调设备技术研发、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冷暖设备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另查明，已生效的（2022）苏03民终3028号徐州市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宇建设”）与史成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书，判决：北控热力应向中宇建设给付工程款3300131.6元及利息等。而后中宇建设以北控热力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为由

向泉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0311执2962号，因北控热力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剩余待执行标的830359元。已生效的（2022）苏0311民初8176号徐州市泉山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泉山国投”）与北控热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判决：一、北控热力应向泉山国投支付借款本金5000000，借期利息352917元、逾期利息（以5352917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北控热力向泉山国投给付律师代理费180000元；三、北控热力在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泉山国投有权对徐州民健园供暖项目的设施、设备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而后泉山国投以北控热力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为由向泉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苏0311执2444号，泉山国投同意以9081377元的价格接收北控热力所有的徐州市民健园供暖项目的设施、设备，因北控热力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剩余待执行标的130609.16元及相应利息。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徐州分所2024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控热力资产总额456,597.67元，负债总额21,287,560.65元，所有者权益-20,830,962.98元，资产负债率4662.21%。

本院认为，北控热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北控热力作为债务人，具备自行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江苏北控热力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指定管理人接管江苏北控热力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韧
审	判	员	单	鑫
审	判	员	杜	林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周	家	辉
书	记	员		曹	敬	茹